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于2021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66号文注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54号）（“《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证发［2021］9号）（“《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上证发［2021］11号）（“《发售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上证发［2019］12号），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基金发售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发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售中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1、本基金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战略配售、网下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投资者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

2、询价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根据《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询价公告》（“《询价公告》”）规定的规则，对报价投资者进行了核查。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核查，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均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未有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因此，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未进行无效报价剔除。

3、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3.890元/份。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价格不低于认购价格，且未超过询价区间上限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基金认购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基金发售时间有所更新，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更新后的发售时间[1]：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31日（T日，即本基金发售期首日）至2021年6月2日（T+2日）进行网下认购和缴款，网下认购具体时间为发售期中每日（9:00–15:00）。公众投资者可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31日（T日）至2021年6月2日（T+2日）15:00前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1.关于本基金发售时间，《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询价公告》不一致的，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

4、战略配售：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1,080,000,000份，占发售份额数量的72.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将于2021年6月1日（T+1日）15: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限售期安排：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三、（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安排详见“二、（九）认购费用”。

7、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在网下及公众发售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二、（四）回拨机制”。

8、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认购，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参与认购者，以及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认购费用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重要提示

1、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5月17日证监许可［2021］1666号文《关于准予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

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普洛斯”，扩位简称为“中金普洛斯REIT”[2]，基金代码为“50805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售的询价、网下认购及公众认购。

2.扩位简称：为体现基金管理人信息，将本基金扩位简称由“普洛斯仓储REIT”变更为“中金普洛斯REIT”，《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询价公告》不一致的，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

2、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500,000,000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1,080,000,000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2.00%，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336,000,000份，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80.00%；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84,000,000份，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售份额的20.00%。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份额，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基金发售的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5月24日（T–5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3.890元/份。

4、本基金发售期为2021年5月31日（T日）至2021年6月2日（T+2日），提供有效的投资者需在发售期内参与网下认购与缴款，公众投资者可在发售期内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1）网下发售

本基金网下发售的简称为“普洛斯”，认购代码为“508056”。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发售。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售。

在参与网下发售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投资者系统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认购记录中认购价格为3.890元/份，认购份额数量为询价时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上交所投资者系统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认购申请，参与基金份额的网下配售，且应当在发售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完成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的缴纳，并通过登记机构登记份额。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公众投资者认购

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或场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

场内认购是指通过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登记机构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投资人的上海证券账户下。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五、（二）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销售网点认购或按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如公众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如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如通过其他场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如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单笔认购申请最低金额为1,000元，且认购金额必须为1元的整数倍。发售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以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上限。[3]

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公众发售，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的，公众发售部分为无效认购。

5、本次发售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售情况”。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5月19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统称“规定媒介”）的《中金

（下转A15版）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售项目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10586-01号

致：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基金管理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 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售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本基金战略配售对象的选择标准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 追求资产长期稳健投资回报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3. 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5. 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 其他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约定的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方案

1. 参与对象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订的《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统称“配售协议”），本次参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为：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类型
1	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以下简称“GLP投资”）	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大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家投控”）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	建信信托–凤鸣（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建信信托–凤鸣”）	追求资产长期稳健投资回报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	其他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7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源投资”）	其他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 配售数量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500,000,000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1,080,000,000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2.00%。其中，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承诺认购300,000,000份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00%。其他战略投资者初始认购基金发售份额780,000,000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52.00%。

根据基金管理人事先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如下。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承诺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比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GLP 投资	20.00%	60个月
2	泰康人寿	20.00%	12个月
3	大家投控	8.39%	12个月
4	中保基金	1.78%	12个月
5	建信信托–凤鸣	3.60%	12个月
6	中金财富证券	8.33%	12个月
7	首源投资	10.00%	12个月
合计		72.00%	—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份额为战略投资者与本基金管理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份额，战略投资者应当缴纳的认购款项总额将按照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认购价格计算（认购款项不包含认购费用和相关税费，相关认购费用及税费（如有）由战略投资者另行缴纳）。本基金的认购费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GLP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GLP投资提供的章程及出资结构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GLP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
注册地址	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Kong
股东	GLP China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持有100%股权
股份数	USD100100

根据出资结构图，GLP投资的股东GLP China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持有GLP投资100%股权，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GLP China Capital Holding Limited100%股权，GLP投资为原始权益人二级全资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GLP投资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GLP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GLP投资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

（3）获配限售期

GLP投资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60个月。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

根据GLP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5）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根据GLP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GLP投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泰康人寿

（1）基本情况

根据泰康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0U8L9O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其保险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泰康人寿的战略配售资格

泰康人寿系依照《公司法》、《保险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批复》（保监许可［2016］1182号），于2016年11月21日批准开业的保险公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

（3）获配限售期

泰康人寿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

经核查泰康人寿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泰康人寿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同时，泰康人寿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5）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根据泰康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泰康人寿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3、大家投控

（1）基本情况

根据大家投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家投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63665612Y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11栋3807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大家投控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大家投控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大家投控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是一家业务范围覆盖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养老保险、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综合型保险集团。大家投控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下属企业，属于鼓励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

（3）获配限售期

大家投控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大家投控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大家投控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同时，大家投控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5）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根据大家投控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大家投控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中保基金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保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基金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中保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
基金编号	SJN976
管理人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18日

管理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U5D4R
法定代表人	任春生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保基金战略配售资格

中保基金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中保基金提供的《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基金是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市场需求，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打造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新引擎的重要举措。根据中保基金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公开信息查询，中保基金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是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基金为国务院发起设立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属于鼓励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

（3）获配限售期

中保基金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保基金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保基金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同时，中保基金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5）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经核查，中保基金为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资管产品，不存在违反《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的情形。根据中保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中保基金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5、建信信托–凤鸣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建信信托–凤鸣的信托合同、信托登记系统登记通知书、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最新《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建信信托–凤鸣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建信信托–凤鸣（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号	ZXD32J20200601004876
受托人名称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	2020年6月26日

受托人建信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8377241
法定代表人	王宝魁
注册资本	1,06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6号兴泰大厦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同业、拆借、投资咨询、证券投资、证券代销；代理保险业务；以自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建信信托–凤鸣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信托合同并经核查，建信信托–凤鸣的信托目的包括“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基础上，通过受托人专业管理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为追求资产长期稳健投资回报的信托产品，属于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属于鼓励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

（3）获配限售期

建信信托–凤鸣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

经核查建信信托关于建信信托–凤鸣的管理报告，建信信托–凤鸣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同时，建信信托出具承诺函，承诺建信信托–凤鸣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

（5）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建信信托–凤鸣为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资管产品，不存在违反《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的情形。根据建信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建信信托及建信信托–凤鸣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6、中金财富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金财富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28日至2056年9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买卖；证券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中金财富证券的战略配售资格

中金财富证券于2019年9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00002919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金财富证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

（3）获配限售期

中金财富证券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金财富证券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金财富证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同时，中金财富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5）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中金财富证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7、首源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首源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首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DU8G6T	法定代表人	孟子扬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0号楼7层704室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2日至2033年8月1日		
经营范围	（一）直接或间接开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首源投资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首源投资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核查，首源投资为首钢集团在港旗舰上市公司首程控股有限公司（HK.0697），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停车出行和基础设施不动产基金管理业务。根据首源投资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核查，首源投资同时满足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及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资格。

（3）获配限售期

首源投资本次获配基金份额的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首源投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首源投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同时，首源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5）不存在禁止性情形

根据首源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首源投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投资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二十条“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的禁止性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一条“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禁止性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向GLP 投资、泰康人寿、大家投控、中保基金、建信信托–凤鸣、中金财富证券、首源投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和《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2、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GLP 投资、泰康人寿、大家投控、中保基金、建信信托–凤鸣、中金财富证券、首源投资，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